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06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3
曾舜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31/06-07號文件——2007年6月2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466/06-07號文件——2007年6月29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6月22日及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114/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2007年5月1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091/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及意見書所作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CB(2)2458/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2007年6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458/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最新清單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

立法會CB(3)379/06-07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708/06-07(01)號文件——標明對《高等法院規則》、《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及《區域法院規則》所作相應修訂的法例文本

立法會CB(2)1641/06-07(01)號文件附件I——顯示條例草案條文與該安排相應條文的對照表

立法會CB(2)1698/06-07(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注事項備忘錄)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第5、6條及附表2

- (a) 檢討應否在條例草案第5(2)(b)條中"依據"此用語的草擬方式；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6(1)(d)條中"除非原審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此用語應否刪掉；及
- (c) 提供文件，解釋保留或刪除條例草案附表2第3段所產生的法律影響；

與第18條有關的事項

- (d) 解釋第18條所載將已登記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是否涵蓋"自然公正"，並提供案例，說明"公共政策"及"欺詐"可如何涵蓋"自然公正"；
- (e) 說明以現行方式草擬的第18段是否已包含在普通法及成文法下所有拒絕登記外地判決的理由；
- (f) 說明以"公共政策"及"欺詐"作為將登記作廢的理由，是否足以應付香港日後與"自然公正"概念有關的挑戰；
- (g) 在考慮助理法律顧問6對普通法及香港法例第319章不同規定的意見後，澄清判定債務人根據第18條以"欺詐"為理由申請將有關判決的登記作廢，須否提出新證據；及
- (h) 檢討在考慮委員就觀察所得提出的意見(詳情載於**附件**所載會議過程索引)後，檢討第18條的草擬方式。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於2007年9月中舉行，確實日期會在較接近時諮詢政府當局及委員後決定。

5. 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28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327 | 主席 | 通過會議紀要 | |
| 000328 - 001221 | 主席 政府當局 | 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對2007年5月1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2114/06-07(01)號文件第17至24段) | |
| 001222 - 002620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及意見書所作的綜合回應(立法會CB(2)2091/06-07(02)號文件) <u>第2及3條</u> (立法會CB(2)2091/06-07(02)號文件第3至6段) <u>第5及6段</u> (立法會CB(2)2091/06-07(02)號文件第7及8段) 政府當局會 —— (a) 檢討應否在條例草案第5(2)(b)條中採用"依據"此用語；及 (b) 檢討應否刪掉條例草案第6(1)(d)條中"除非原審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此用語 | 政府當局跟進 |
| 002621 - 003736 |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 <u>第7、18及附表2</u> (立法會CB(2)2091/06-07(02)號文件第9至19段) |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3737 - 004334 |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政府當局 | <p data-bbox="710 237 1173 353"><u>附表 2 第 3 段</u> (立法會 CB(2)2091/06-07(02)號文件第20及21段)</p> <p data-bbox="710 398 1173 600">就政府當局決定刪除條例草案附表2第3段以回應大律師公會的詢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保留或刪除此修訂建議的法律影響</p> | 政府當局跟進 |
| 004335 - 011824 |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 <p data-bbox="710 642 1173 761"><u>自然公正——該安排第九條</u> (立法會 CB(2)2091/06-07(02)號文件第22段)</p> <p data-bbox="710 806 1077 840">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 data-bbox="710 884 1173 1131">(a) 解釋第18條所列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是否涵蓋"自然公正"，並提供案例，說明"公共政策"及"欺詐"可如何涵蓋"自然公正"；</p> <p data-bbox="710 1176 1173 1332">(b) 說明以現行方式草擬的第18段是否已包含在普通法及成文法下所有拒絕登記外地判決的理由；</p> <p data-bbox="710 1377 1173 1579">(c) 說明以"公共政策"及"欺詐"作為將判決登記作廢的理由，是否足以應付香港日後與"自然公正"概念有關的挑戰；</p> <p data-bbox="710 1624 1173 1780">(d) 考慮委員下列觀點後，檢討第18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該安排第九條的內容——</p> <p data-bbox="774 1825 1173 2063">(i) 第九條分為兩段。根據該條第一段，判定債務人必須提出證明，令法院信納根據第(一)至(六)項所列的理由，有關判決不</p> | 政府當局跟進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p>得強制執行。根據該條第二段，法院可以有關判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的公共政策"為理由，酌情決定不予執行有關判決；及</p> <p>(ii) 第18條的結構有所不同。條例草案第18(1)條載列了所有反對執行判決的理由(包括"公共政策")。此外，判定債務人須提出證明，令法院信納有關判決不得予以執行</p> | |
| 011825 - 012439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及意見書所作的綜合回應的其餘部分(立法會 CB(2)2091/06-07(02)號文件第23至32段) | |
| 012440 - 013730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余若薇議員 | <p>政府當局簡介以"欺詐"為理由拒絕強制執行外地判決一事(立法會 CB(2)2458/06-07(01)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hr/> <p>(a) 鑒於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雖然根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申請將判決的登記作廢，無須提新證據，但在普通法下，情況並非如此，而與1992年的一宗上議院案件有關；就此意見，澄清判定債務人根據第18條以"欺詐"為理由申請將判決的登記作廢，須否提出新證據；及</p> | 政府當局跟進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p>(b) 由於條例草案與香港法例第319章採用了不同詞句，檢討第18條有否反映法庭可主動廢除內地判決的登記此政策目的</p> <p>——</p> <p>(i) 如"該方...提出證明令法庭信納..."(條例草案第18條)，則法庭須將判決的登記作廢；及</p> <p>(ii) "登記法院若信納..."，則判決的登記須予作廢(香港法例第319章第6(1)條)</p> | |
| 013731 - 013947 | 主席 李國英議員 | 日後路向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28日